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并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安全及解决债务问题，公司拟出售公司持有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4.33%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由于整体审计周期较长，为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度，经各方友好协商，拟定转让价格为7,800万元，待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双方将依据审计报告对股权转让价款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1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合作协议的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研究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事项。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自动终止，公司保持就相关协议对珠海水控及相关机构进行违约责任追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取消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1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